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庆福先生与李良伟先生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2021年4月27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（以下统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原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。

上述原协议将于2024年6月8日到期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、统一，赵庆福先生与李良伟先生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协议有效期36个月，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庆福先生和李良伟先生，未发生变化，本次续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 本次续签协议的背景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庆福先生、李良伟先生在公司精选层发行并挂牌前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自公司在精选层发行并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止。鉴于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在精选层发行并挂牌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将于2024年6月8日届满。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、统一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赵庆福先生与李良伟先生于2024年6月5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6个月。

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赵庆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,7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69%；李良伟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,7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69%。

二、 本次续签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1) 双方对提名、选举和更换董事事项中保持一致的意见。
- (2) 双方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对所议事项进行协商，形成一致意见。双方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，均应事先与另外一方充分协商，并保持一致行动。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则双方按反对的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。
- (3) 双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，双方应充分协商，保持一致意见。
- (4) 双方作为智新电子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现场出席（含委托其他人现场出席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不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- (5) 双方对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处置，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。
- (6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36 个月。

三、 本次续签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签订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赵庆福先生和李良伟先生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；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6 月 05 日